

富锦市乡村振兴审计问题整改台账（脱贫攻坚部分）

序号	审计发现的问题	事实描述	责任部门	能否整改（选择是或否）	整改情况	整改时限
44	(1) 扶贫政策资金帮扶贫困户不精准。	2018年富锦市政府将专项扶贫资金20000000元,以借贷的方式借给大锦农现代农业开发公司和绿谷饮品有限公司,按照7.2%收取利息,扶贫资金收益144万元。从2018年使用扶贫收益资金144万元反映,只安排96户贫困户获得直接性帮扶,每户2000元,仅占建档立卡贫困户9.8%,仍有876户未直接安排帮扶,扶贫资金收益帮扶贫困户不精准。	富锦市扶贫办	是	我市对以资产收益扶贫为名把扶贫资金简单借给企业的方式进行积极整改,计划将投入资金所形成的资产确认到村集体,由村集体参与企业入股经营。村集体入股后获得的红利,由村集体一事一议直接对贫困户进行分红。此问题正在整改中,预计在2020年6月份全部完成整改。	2020/6/30
45	(2) 制定扶贫医疗救助保障制度滞后。	2018年扶贫办在共享账户资产收益中为39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报销医疗费近189992.73元,上述医疗费用依据《佳木斯市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理应纳入医保报销范畴,富锦市制定医疗扶贫政府兜底的政策相对滞后,2018年7月1日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健康扶贫政策落实的通知》(富卫计联发〔2018〕2号)。富锦市政府未对39户贫困户进行医疗救助,而是用贫困户的分红款为贫困户实施医疗救助,占用扶贫资金收益。	富锦市扶贫办	是	我市共享账户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资助医疗费189992.73元,资助的家庭均为医疗三重保障全部报销后,医疗支出占家庭总收入的30%的贫困家庭。由于资金已经无法收回,今后我市将研究更完善的医疗救助方案,在三重保障基础上,由市财政出资对患大病贫困人口实施一事一议,确保贫困户不因病返贫。	2020/6/30

46	(3) 扶贫项目超出规定期限备案。	2017年12月21日和27日省财政厅以提前告知形式分别下达黑财指农(2017)28号、480号砍块扶贫发展支出方向资金指标文件,资金20070000元。2018年1月24日富锦市政府初始将上述两项扶贫资金合并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进行备案,同年5月22日经过第二次调整变更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使用扶贫资金借款形式实现资产收益项目。距指标文下达时间,备案时间已达到146天和152天,超出45天的规定期限,分别超期101天和107天。	富锦市扶贫办	是	针对此问题,我市将加强项目备案管理,对备案后不能开工实施的项目按规定及时向省扶贫办重新进行备案。	2020/6/30
48	1. 惠农补贴发放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富锦市县惠农补贴涉及财政、扶贫、民政、教育、农业、林业、住建等多部门和单位,按照2006年黑龙江省制定了《财政补贴惠农资金实行“一卡通”的暂行办法》要求财政补贴惠农资金统一专用存折,实行“一户一折”。但富锦市执行效果差,甚至出现同一部门不同类型补助资金发放至不同银行卡的情况。据对富锦市“一卡通”银行发放数据筛查发现,2017年9443名村民持有2张以上农村信用社银行卡,2018年2548名村民持有2张以上农村信用社银行卡。有的村民甚至持有5张银行卡,分别领取粮食直补、地力补贴和低保等补助资金。	富锦市扶贫办、民政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住建局	是	富锦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拨付及乡镇一卡通管理情况的通知》(富财发〔2019〕23号),进一步加强我市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拨付使用管理以及乡镇“一卡通”规范管理,提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020/6/30